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 年 9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16376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

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而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现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7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4436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会专字[2017]4438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39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440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及会专字[2017]4441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了德清润禾 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资产重组的过程、方式，所履行的审计、评估等程序，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业务、技术演变和整合的过程。（2）德清润禾原由华光国际 100%控股，华光国际系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香港企业。华光国际的设立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德清润禾是否享受过外商税收优惠，收购后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华光国际香港注册处的注册资料，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光国际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函件；
-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及俞彩娟出具的书面承诺；
- 3、查阅了华光国际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关于购买和出售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了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德开管函[2015]7 号）；
- 5、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 6、查阅了德清润禾的工商内档；
- 7、查阅德清润禾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所附的《银行询证

- 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所核发《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询证回函（流入）》、实缴出资款转账凭证；
- 8、 查阅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4722 号）；
 - 9、 查阅了华光国际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亚洲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银行单据；
 - 10、 与亚洲金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当面访谈确认；
 - 1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 1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330521010018）；
 - 13、 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德清润禾原由华光国际 100%控股，华光国际系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的香港企业。华光国际的设立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华光国际的设立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光国际注册证明资料及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光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解散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1607-8 室，公司编号为 1132125，法定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

根据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光国际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设立，创始股东是 Bosco Nominees Limited，持 1 股普通股(100%)。2007 年 7 月 6 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华光国际股份转让予俞彩娟，作价 1.00 港元。2007 年 7 月 6 日，华

光国际配发新股普通股 2,999 股给俞彩娟，每股股本为 1 港元，配发新股普通股 7,000 股给叶剑平，每股股本为 1 港元。此次配发新股后，公司已发行股本增加至 10,000.00 港元。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起直至华光国际宣告解散之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光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华光国际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符合适用的相关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投资华光国际并由华光国际设立德清润禾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1） 华光国际对德清润禾的出资缴付行为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验资业务,除实施《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 3 号——验资(试行)》规定的审验程序外,还应当根据情况采用下列方法验证：

（一）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

三、外汇局在收到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所附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果对所附送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确认无误,外汇局应当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外资外汇登记,将进口货物报关单在网上注销,并在回函中填写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如果有虚假、违规等情况,外汇局将不予登记,并在回函中说明。

外汇局应当在询证函回函上加盖资本项目业务专用章,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号，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2年12月17日失效）

四、外汇局收到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及所附证明文件后，应根据本通知所附操作规程要求，认真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回函，并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证明文件、回函复印件及相关查询材料等存档备查。

（一）如所询证事项核对无误，外汇局应给予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方法为：.....），并在回函中选择以下相应意见予以表述：所询资本金帐户系由我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开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清润禾的工商内档、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所附的《银行询证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所核发《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询证回函（流入）》、实缴出资款转账凭证，德清润禾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8万美元，由股东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十八期缴足，历次实缴出资均由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验资报告》的过程中，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德清润禾所属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进行了函证，并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核发的询证回函。根据《验资报告》，历次的外管局回函编号分别为¹：X330521090021、3305212009000037、3305212009000046、3305212009000081、3305212009000112、3305212009000182、3305212009000239、3305212010000019、3305212010000036、3305212010000063、3305212010000084、3305212010000121、3305212010000126、3305212010000140、3305212010000152、3305212010000161、3305212010000176，对应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33052107004001、33052107004002、3305212008000275001、3305212008000275002、3305212008000275003、3305212008000275004、3305212008000275005、3305212008000275006、3305212008000275007、

¹ 首期《验资报告》附注确认收到回函、但仅列明外资外汇登记编号。

3305212008000275008、3305212008000275009、3305212008000275010、3305212008000275011、3305212008000275012、3305212008000275013、3305212008000275014、3305212008000275015、3305212008000275016。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4722 号），经复核，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为德清润禾设立及增加实收资本出具的十八期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据此，德清润禾的历次出资均由当时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进行了函证确认，华光国际对德清润禾的历次出资缴付行为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2） 润禾有限向德清润禾境外原股东华光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光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德清润禾 100%的股权向润禾有限转让并于同日与润禾有限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光国际同意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润禾有限出售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德清润禾 100%的股权，即 508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润禾有限同意购买前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018 号）确认的德清润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即人民币 42,106,570.66 元。2015 年 4 月 15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德开管函[2015]7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为：17330521201505145254，主体名称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打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一、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七、备案人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国税机关盖章的《备案表》，按照外汇管理的规定，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330521010018）：境内支付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境外收款人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汇人民币 42,106,570.66 元，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支付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1,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支付 21,006,570.66 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在上述税务备案表上加盖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并注明：“2015 年 5 月 14 日，德清县支局办理外转中，外方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 508 万美元以人民币 42,106,570.66 元转让给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宁海支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润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与上述税务备案表内容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付款人	金额（元）	支付方式	收款人
1	2015.6.29	润禾有限	1,000,000	银行转账	华光国际
2	2015.6.30	润禾有限	21,000,000	银行转账	华光国际
3	2015.7.17	润禾有限	21,006,570.66	银行转账	华光国际
	合计	-	42,106,570.66	-	-

据此，润禾有限向德清润禾境外原股东华光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3） 华光国际的设立是否符合“返程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华光国际设立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已失效）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鉴于叶剑平及俞彩娟投资华光国际时，未在德清县当地持有任何境内资产或权益、亦并未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且根据华光国际注册文件及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光国际自成立之日起直至正式宣告解散之日（2017年3月31日），除曾持有德清润禾股权外，未曾有任何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同时，根据叶剑平及俞彩娟出具的书面说明，叶剑平及俞彩娟投资华光国际、并以外商投资企业形式设立德清润禾系因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光国际不属于75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德清润禾不属于75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不需要办理75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2014年7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国家外汇

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光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德清润禾 100%的股权向润禾有限转让并于同日与润禾有限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15 日，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德开管函[2015]7 号）。2015 年 4 月 27 日，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清润禾核发《营业执照》，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润禾有限持有德清润禾 100%股权。

根据华光国际股东叶剑平及俞彩娟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 37 号文颁布并实施当时其已在考虑并计划将华光国际持有的德清润禾股权转让至润禾材料并后续注销华光国际，故当时未按照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及俞彩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华光国际未办理 75 号文及 37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或因德清润禾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等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其承诺由其承担所有损失，并确保德清润禾及其股东润禾材料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德清润禾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的的外汇收支业务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德清县支局尚未发现德清润禾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函件，特此告知，华光国际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的 1617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华光国际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光国际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香港注册处递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注销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登记并解散，并一同递交香港税务局局长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51（1）条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政府宪报公告（编号为 7019），将公司的上述申请向公众进行为期三个月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注册处并未收到对上述申请的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随后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51（3）条的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政府宪报公告（编号为 1617），正式宣告撤销华光国际在公司注册处的注册登记。华光国际亦于注册登记撤销之时正式宣告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光国际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华光国际对德清润禾的历次实缴出资以及润禾有限向德清润禾境外原股东华光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华光国际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德清润禾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设立当时不需要办理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根据 37 号文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后续应就华光国际履行 37 号文项下的补登记手续，但因 37 号文颁布及实施当时其已计划注销华光国际、故未及时履行前述补登记手续；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德清润禾已变更

为内资企业且取得外管局报告期内上述合规专项证明，（2）华光国际已完成注销，且（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已出具上述全额补偿承诺，该等未及时履行 37 号文项下的外汇补登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2016 年 6 月，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分别以货币 300 万元、12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来源；（2）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杨灏、聂芸和林小萍的身份证及股东调查表；
- 2、 查阅了杨灏、聂芸和林小萍近五年的履历表；
- 3、 查阅了润禾材料及杨灏、聂芸、林小萍出具的其增资背景和原因的书面说明；
- 4、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查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234 号《验资报告》；
- 6、 查阅了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杨灏、聂芸和林小萍访谈；
-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系指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境内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信息）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中境外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填写访谈纪要；

- 8、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个人征信报告及其征信报告所载已激活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9、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10、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聂芸、林小萍、杨灏签署的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来源；

1、三位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杨灏、聂芸和林小萍的履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杨灏、聂芸和林小萍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1） 杨灏近五年履历

杨灏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净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思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聂芸近五年履历

聂芸女士：女，1976年10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银盈通支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御嘉支付有限公司经理、监事；于201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君诚永利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于2012年5月至今担任正美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于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正美印象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林小萍近五年履历

林小萍女士：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2007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于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6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增资资金来源

（1）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润禾材料及杨灏、聂芸、林小萍出具的书面说明，杨灏、聂芸及林小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学或好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自愿出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于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增资前的股本为6,80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润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77,911,970.18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价值约为2.62元。杨灏、聂芸、林小萍3名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每股5元，系参考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经协商后确定的结果。

（3）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至7,32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6,800万股增加至7,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新发行的520万股股份，由杨灏、聂芸、林小萍三名股东按下述股份数额以人民币现金、每股5元的价格溢价认购，认购总价为2,600万元，其中

5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额（股）	认购对价（元）
1	杨灏	3,000,000	15,000,000
2	聂芸	1,200,000	6,000,000
3	林小萍	1,000,000	5,000,000
合计		5,200,000	26,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2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向杨灏、聂芸、林小萍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0 万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3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25159588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增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杨灏、聂芸和林小萍的访谈确认，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对发行人的出资系自有资金。

根据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出具的承诺函，其对润禾材料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润禾材料借款、也不存在由润禾材料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灏、聂芸和林小萍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二）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与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叶剑平	俞彩娟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夫妻关系
		麻金翠	公司股东	母子关系
		润禾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协润投资	公司股东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7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委派代表、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咏春投资	公司股东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7.0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委派代表、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柴寅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人姐姐的配偶
2.	俞彩娟	叶剑平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关系
		麻金翠	公司股东	本人配偶的母亲
		润禾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润禾控股 30%的股权
		协润投资	公司股东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5.58%的出资份额、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30%的股权
		咏春投资	公司股东	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30%的股权
		柴寅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本人配偶的姐夫

			事会秘书	
3.	麻金翠	叶剑平	公司股东、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母子关系
		俞彩娟	公司股东、副总理	本人儿媳
		润禾控股	公司股东	本人儿子叶剑平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人儿媳俞彩娟持有 30%股权
		协润投资	公司股东	本人儿子叶剑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7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委派代表、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人儿媳俞彩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5.58%的出资份额、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30%的股权
		咏春投资	公司股东	本人儿子叶剑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7.0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委派代表、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人儿媳俞彩娟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润林投资 30%的股权
		柴寅初	公司董事、副总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本人女婿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根据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部分股东与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上关联关系外，根据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聂芸、林小萍、程焱、杨灏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与聂芸、林小萍、杨灏签署的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任何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关系

（1） 发行人从叶剑平及其配偶控制的润禾控股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润禾控股	-	-	-	-	1,150.00	1,150.00	-	-

（2） 发行人向叶剑平借出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叶剑平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润禾材料向叶剑平借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借款人叶剑平已清还所有借款，其中 2014 年度累计归还大于累计借出系期

初其他应收款余额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叶剑平	-	-	-	-	-	-	68.10	179.34

（3） 发行人向林小萍及其配偶控制的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累计借出	累计归还
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 100 万元系林小萍及其配偶控制的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之前所欠。林小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剑平多年好友，该笔款项属于朋友间的无偿资金融通性质（资金出借之时，发行人前身润禾有限为叶剑平夫妇及叶剑平母亲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取利息。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归还了上述历史欠款。林小萍作为叶剑平多年好友，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自愿参与了发行人增资，共计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661%。

根据叶剑平、林小萍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征信报告所载已激活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叶剑平及林小萍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阅发行人主要（系指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境内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中

的境外客户²的海外资信报告信息，对部分³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填写相应访谈纪要，叶剑平、林小萍与润禾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润禾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除外）的任何权益、与客户及供应商（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和/或利益安排。除叶剑平、叶剑平控制的润禾控股及林小萍与其配偶控制的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润禾材料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外，叶剑平、林小萍与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2、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信息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信息，对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填写相应访谈纪要；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征信报告所载已激活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的叶剑平、叶剑平控制的润禾控股及林小萍与其配偶控制的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润禾材料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润禾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润禾材料客户及供应商（子公司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除外）的任何权益、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和/或利益安排，与润禾材料及润禾材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叶剑平、叶剑平控制的润禾控股及林小萍与其配偶控制的浙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外，

²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无境外供应商。

³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有一家境外客户 Agrichem africa Ltd 因客户不配合未进行走访。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关于关联企业：（1）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企业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请说明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的税务注销文件、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等公司的工商信息；
- 3、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4、 与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访谈；
- 5、 查阅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文件；
- 6、 查阅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
- 7、 查阅了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8、 查阅了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及柴寅初出具的承诺函；
- 9、 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企业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1. 关联企业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的税务注销文件、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等公司的工商信息，加审期间，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持续经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宁海县晶博达橡塑厂	2017年1-6月/末	税务已注销	-	-	-
宁海县玖汇橡塑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末	是	28.26	12.08	-0.73
常山顺发箱包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末	是	2,082.38	1,420.29	-5.02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请说明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查阅相关企业的注销文件，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已注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1	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持有其 100% 的股权，俞彩娟为其法定代表人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2	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	柴寅初及其配偶持有其 100% 的股权，柴寅初为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3	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	法定代表人为麻金翠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杭州市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4	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	经营者为柴寅初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5	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及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公司	期间	持续经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末	已注销	-	-	-
	2016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5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4 年度/末	税务已注销	105.10	-	-
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末	已注销	-	-	-
	2016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5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4 年度/末	税务已注销	20.97	-	-10.24
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末	已注销	-	-	-
	2016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5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4 年度/末	已注销	-	-28.65	-6.34
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末	已注销	-	-	-
	2016 年度/末	已注销	-	-	-
	2015 年度/末	已注销	-	-21.64	-4.13
	2014 年度/末	是	22.82	35.33	-2.38
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港元)	2017 年 1-6 月/末	已注销	-	-	-
	2016 年度/末	是	3.85	-	-1.87
	2015 年度/末	是	5.73	-	542.86
	2014 年度/末	是	6,870.80	-	1,919.42

2、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1） 注销原因

根据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叶剑平及俞彩娟出具的承诺函，因业务量较少、利润较低，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

根据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及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的经营人柴寅初出具的承诺函，因前述公司及服装店所处服装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逐步缩小，因此决定注销，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

根据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的法定代表人麻金翠出具的承诺函，因服装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逐步缩小，因此决定注销，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杭州市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

根据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叶剑平及俞彩娟出具的承诺函，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续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德清润禾股权，因持有的德清润禾 100%股权均已向发行人转让，故其已无存续必要，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注销企业股东/经营人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及柴寅初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宁波润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孚服饰

有限公司、富阳市富春街道海娃服装店及德清武康安奈儿服装店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或经营规模较小，与润禾材料业务范围关联度较低，未持有润禾材料任何权益、与润禾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安排或利益安排、与润禾材料不存在关联交易、与润禾材料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其客户及供应商与润禾材料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华光国际曾持有德清润禾 100%的股权，并已于 2015 年将德清润禾 100%的股权转予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华光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重叠，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的答复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了宁海县、德清县及杭州市当地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规定；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
- 4、 抽查了部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单位明细账、扣款通知书与银行付款凭证；
-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说明；
-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五险一金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标准如下：

1. 宁波市宁海县

项目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2.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11.00%	9.00%	2.00%
生育保险	0.50%	0.50%	0.00%
工伤保险	1.00%	1.00%	0.00%
失业保险	城镇	1.00%	0.50%
	农村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⁴	24.00%	12.00%	12.00%

2. 湖州市德清县

项目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2.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7.00%+52 元	7.00%	52 元
生育保险	0.50%	0.50%	0.00%
工伤保险	1.60%	1.60%	0.00%
失业保险	城镇	1.50%	1.00%
	农村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⁵	16.00%	8.00%	8.00%

3. 杭州市下城区

项目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养老保险	22.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13.50%+4 元	11.50%	2.00%+4 元
生育保险	1.00%	1.00%	0.00%
工伤保险	0.20%	0.20%	0.00%
失业保险	城镇	1.00%	0.50%
	农村	0.50%	0.50%

⁴ 根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本市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 5%--12% 执行，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执行 12% 的缴存比例，编外人员执行 5% 的缴存比例，其他单位人员在 5%--12% 之间自行确定。

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和年度验审工作的通知》：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仍按单位和个人各 8% 至 12% 范围内标准执行。

住房公积金 ⁶	24.00%	12.00%	12.00%
--------------------	--------	--------	--------

(二)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及公积金明细账，2017 上半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 在册 人数	期末 缴纳 人数	期末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2017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337	317	20	退休返聘 6 人；年龄近退休自愿放弃 3 人；已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新入/离职 7 人
	医疗保险	337	317	20	退休返聘 6 人；年龄近退休自愿放弃 3 人；已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新入/离职 7 人
	生育保险	337	319	18	退休返聘 6 人；年龄近退休自愿放弃 3 人；已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新入/离职 5 人
	工伤保险	337	326	11	退休返聘 6 人；已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人；新入/离职 3 人
	失业保险	337	319	18	退休返聘 6 人；年龄近退休自愿放弃 3 人；已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新入/离职 5 人
	住房公积金	337	317	20	退休返聘 6 人；年龄近退休自愿放弃 3 人；已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新入/离职 7 人

经抽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单位明细账、扣款通知书及银行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7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688,250.74
医疗保险	401,246.82
生育保险	26,220.58
工伤保险	68,527.39
失业保险	43,344.93

⁶⁶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的通知》（杭住房公积金[2016]26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2%。

住房公积金	392,003.00
合计	1,619,593.46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访谈之日期间，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德清润禾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德清润禾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德清润禾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我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杭州润禾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涉及杭州润禾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均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或说明，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年份未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年份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而非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出具《承诺函》：“若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润禾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初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或说明。

五、《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关于环保。（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排污量较小，根据当地规定和实际操作，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兴开发区金龙路 10 号厂区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4]116 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意见（宁环验[2016]45 号）；
- 2、 查阅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有机硅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3]202 号）、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甬环建[2016]141 号）、宁海县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年产 50000 吨有机硅产品项目变更为搬迁扩建项目的《证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甬环验字[2017]第 14 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意见（甬环验[2017]19 号）；
- 3、 查阅了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意见（湖环建[2009]215 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意见（湖环建验[2011]51 号）；
- 4、 查阅了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意见（湖环建[2013]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湖环监 [2014]验 069 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意见（湖环建验[2014]68 号）；
- 5、 发行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宁海字第 16011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BE2017B0113）、德清润禾的《城镇排水许可证》（浙德排许字第 2013-39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EA2012B0169 号）；

- 6、 发行人通过产能测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
- 7、 报告期内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
- 8、 查阅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转运的复函；
- 9、 与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德清润禾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总量控制情况；
- 10、 查阅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 11、 查阅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保部 2017 年 1 月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30 问”；
- 1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获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所属类别的说明；
- 13、 对宁海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
- 14、 查阅了宁海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 15、 查阅了宁海县环保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根据宁波润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兴开发区金龙路 10 号厂区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有机硅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6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发行人通过产能测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在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如有）达标排放。

1. 废水

（1）润禾材料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仅采用混配工艺，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采用混配工艺和合成工艺。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

公司持有宁海县城市管理局颁发的浙宁海字第 1601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宁海县环保局颁发的浙 BE2017B0113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上述证书核定：公司纳管总量控制排水量 6 立方米/日。

根据发行人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纳管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废水排放总量（吨）	1,273	1,239	1,405	1,007
其中：宁海老厂生产基地排放量（吨）	1,273	1,239	562	-
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排放量（吨）	-	-	843	1,007
化学需氧量 COD（吨）	0.064	0.062	0.070	0.051
氨氮（吨）	0.0067	0.0066	0.0074	0.0050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是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并拆除搬迁，截至搬迁前拥有分级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0 吨/天），市政纳管污水排放接口 2 个，位于厂区东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拥有污水处理中心一处（设计处理能力 30 吨/天），市政纳管污水排放接口 1 个，位于污水处

理中心南侧（鉴于宁东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运营，目前污水暂时由园区管委会安排槽车定期抽运至宁海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宁东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再直接纳管处理，上述处理方式已经主管环保部门批复）。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等文件，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产生的各类废水，应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产生的各类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期内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德清润禾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德清润禾主要采用合成工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

德清润禾持有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浙德排许字第 2013-39 号《城镇排水许可证》和德清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 EA2012B0169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上述证书核定德清润禾生产基地总量控制纳管排水量 14,972 吨/年、化学需氧量 7.48 吨/年、氨氮 0.52 吨/年。

报告期内，德清润禾生产基地纳管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废水排放总量（吨）	9,531	10,698	13,601	7,083
化学需氧量 COD（吨）	0.47	0.53	0.67	0.37
氨氮（吨）	0.05	0.05	0.07	0.04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润禾生产基地拥有污水处理一体

化处理设备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40 吨/天），市政纳管污水排放接口 1 个，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文件，德清润禾生产基地产生的各类废水，应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期内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以及经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检查通过的记载于《排污许可证》副本的报告期各年度“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德清润禾报告期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德清润禾污染物排放种类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1）润禾材料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仅采用混配工艺，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采用混配工艺和合成工艺。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锅炉废气和餐厨废气，其中导热油锅炉主要由柴油作为动力来源；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锅炉废气和生产废气，其中导热油锅炉主要由天然气作为动力来源，生产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醋酸等。

公司持有宁海县环保局颁发的浙 BE2017B0113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上述证书未对公司作出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二氧化硫（吨） ⁷	0.1025	0.0998	0.0454	0.0002
氮氧化物（吨）	0.099	0.096	0.111	0.083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是	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并拆除搬迁，截至搬迁前拥有废气排放筒 2 个，其中锅炉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拥有废气排放筒 4 个，其中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1 个，位于厂区西侧；一车间无组织气体收集处理排放筒 1 个，位于厂区一车间西南角；二车间无组织气体收集处理排放筒 1 个，位于厂区二车间西侧；三车间真空尾气和无组织气体收集处理排放筒 1 个，位于厂区三车间西侧；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暂时未建食堂和宿舍，故无油烟排放筒。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产生的锅炉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 II 时段标准后经不低于 8 米高的烟囱排放，餐厨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并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产生的导热油炉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其它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报告期内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废气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德清润禾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德清润禾主要采用合成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锅炉废气、生产废气和餐厨废气，其中导热油锅炉自 2013 年 4

⁷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同时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停产），启用新设备并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作为加热动力，故二氧化硫排放量较低。

月起主要由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动力来源（后又于 2014 年 4 月起开始使用蒸汽系统，代替部分导热油作为动力来源），生产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

德清润禾持有德清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 EA2012B0169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上述证书核定德清润禾生产基地废气总量控制排污量二氧化硫 0.90 吨/年，氮氧化物 1.22 吨/年。

报告期内，德清润禾生产基地废气排放情况⁸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二氧化硫（吨）	0.0007	0.0004	0.0002	0.0007
氮氧化物（吨）	0.171	0.083	0.076	0.037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润禾生产基地拥有废气处理喷淋吸收塔 3 台，废气排放筒 3 个，均位于车间西侧。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德清润禾生产基地产生的锅炉废气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生产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改扩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根据报告期内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经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检查通过的记载于《排污许可证》副本的报告期各年度“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德清润禾报告期内废气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与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德清润禾污染物排放种类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⁸ 《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污染物核定排放量系按照柴油作为加热动力并预留一定上浮空间测算。德清润禾生产基地于 2013 年 4 月完成燃气管道安装并陆续开始主要使用天然气作为加热动力，于 2014 年 4 月完成蒸汽系统安装并陆续开始使用蒸汽（主要）和天然气同时作为加热动力，故实际排放量较低。

（1）润禾材料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有效措施并合理布局，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公司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宁海新厂生产基地均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根据报告期内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噪声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德清润禾

德清润禾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德清润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有效措施并合理布局，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德清润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根据报告期内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监测报告，德清润禾报告期内噪声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德清润禾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德清润禾分别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上述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或按规定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根据报告期内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等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德清润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排污量较小，根据当地规定和实际操作，不要

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德清润禾生产经营及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宁海老厂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活动。2016年下半年，宁海新厂生产基地主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陆续开展试生产活动，并于2017年8月23日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宁环验[2017]19号）。宁海老厂生产基地已于2016年下半年停止生产。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宁海老厂生产基地仅采用混配工艺，发行人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采用混配工艺和合成工艺。经查阅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德清润禾

报告期内，德清润禾一直于德清润禾生产基地内开展生产活动。

根据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德清润禾生产基地主要采用合成工艺。经查询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德清润禾不属于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德清润禾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9月13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EA2012B0169），有效期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取得续期后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EA2012B0169），有效期至2022年8月10日。

2.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行为，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BE2017B0113），发行人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此之前，发行人并未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生效，部分修订）中并无排污许可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 年 6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部分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生效，现行有效），明确了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

根据环保部2017年1月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30问”⁹，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环保部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生效，现行有效），其中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30问”还指出，在《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框架下，实施方案要求环保部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在名录范围内的企业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主要包括实施许可证的行业、实施时间。名录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的大小，明确哪些行业实施排污许可，以及这些行业中的哪些类型企业可实施简化管理。名录还将规定国家按行业推动排污许可证

⁹ http://www.mep.gov.cn/xgk/zcfgjd/201701/t20170105_394014.shtml

核发的时间安排；对于国家暂不统一推动的行业，地方可依据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

2017年7月，环保部正式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生效，现行有效），根据该名录，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年限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2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烧碱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 2019 年,其他 2020 年	无机化学工业
29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	2019 年	聚氯乙烯工业
30	肥料制造 262	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钾肥的企业(不含其他生产经营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	氮肥(合成氨)2017 年,磷肥 2019 年,其他肥料制造 2020 年	化肥工业
31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生物化学农药及微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农药制造工

		生物农药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的	制造 2020 年,其他 2017 年	业
3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涂料油墨工业
33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体制造、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等	/	长三角 2018 年,其他 2020 年	石化工业
3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2020 年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表中的第 34 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类”（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等,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具体实施则采用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所属行业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年限为2020年之前，发行人已于2017年9月8日取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因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30问”，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属地监管”以及“谁核发、谁监管”。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核发权限在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据此，宁海县环保局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核发事项的主管机关。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2日获得了宁海县环保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宁海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适用上表34类“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其规定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宁海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2017年9月8日）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E2017B0113）。

本所律师于2016年7月29日与宁海县环境保护局访谈确认，润禾材料排污量较小，根据宁海县当地规定和实际操作，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宁海县环保局于2016年8月26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9月12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主动申请办理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在办理过程中，亦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5月23日取得宁海县环境

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正在向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申报排污许可证，目前进展顺利，润禾材料未因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违反国家排污许可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整体实施规划，且符合宁海县当地规定和实际操作，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获得了当地环保局相应《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8 日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硅油，以及纺织印染助剂中的后整理助剂。（1）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等，请按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硅油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2）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上游原材料主要为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主要由脂肪醇、脂肪酸、乙烯或丙烯制成，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嵌段硅油为纺织印染助剂的原料之一。请发行人结合具体的产品、原材料、客户、技术、生产工艺异同等说明其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3）请发行人说明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一并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
- 2、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
- 3、查阅了《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内外环氧树脂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及《浙江省有机硅产业链研

究报告》等行业研究文献并从中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工艺流程、上下游产业链信息；

-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并取得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 6、 查阅了《我国农业表面活性剂发展概况及应用新进展》、《亲水嵌段硅油的性能及应用》及《2015 全国新型染料助剂、印染适用新技术研讨会论文集》等权威文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等，请按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硅油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内外环氧树脂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及《浙江省有机硅产业链研究报告》等行业研究文献，报告期内，发行人硅油类产品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划分，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嵌段硅油）、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农药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色金属压铸领域（烷基苯基硅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硅油类产品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划分，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嵌段硅油）、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二次深加工领域（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等）、农药领域（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色金属压铸领域（烷基苯基硅油）等。

（1）按应用行业划分硅油类产品收入情况

按照应用行业划分，发行人硅油类产品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889.50	28.62%	4,291.45	27.75%	4,029.80	32.02%	4,286.49	35.53%
应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二次深加工领域	4,829.46	47.83%	6,749.66	43.65%	4,700.13	37.34%	4,049.34	33.56%
应用于农药领域	1,554.38	15.39%	2,691.61	17.41%	1,868.46	14.84%	1,645.29	13.64%
应用于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620.85	6.15%	1,405.88	9.09%	1,737.37	13.80%	1,859.75	15.41%
应用于涂料领域	202.71	2.01%	323.56	2.09%	241.83	1.92%	222.2	1.84%
应用于 LED 封装领域	0.29	0.01%	0.38	0.01%	9.45	0.08%	1.72	0.01%
硅油合计	10,097.18	100.00%	15,462.53	100.00%	12,587.04	100.00%	12,064.78	100.00%

（2）按应用行业划分硅油类产品成本情况

按照应用行业划分，发行人硅油类产品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140.56	27.96%	2,388.27	22.95%	2,152.70	26.26%	2,537.41	32.83%
应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二次深加工领域	4,175.08	54.54%	5,269.31	50.65%	3,635.83	44.35%	2,924.46	37.84%
应用于农药领域	839.82	10.97%	1,449.65	13.93%	905.49	11.05%	837.45	10.84%
应用于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390.50	5.10%	1,104.80	10.62%	1,339.21	16.34%	1,277.94	16.54%
应用于涂料领域	108.57	1.42%	192.21	1.85%	160.1	1.95%	150.23	1.94%
应用于 LED 封装领域	0.15	0.01%	0.16	0.01%	4.81	0.06%	0.62	0.01%
硅油合计	7,654.68	100.00%	10,404.39	100.00%	8,198.15	100.00%	7,728.11	100.00%

（3）按应用行业划分硅油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按照应用行业划分，发行人硅油类产品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	25.92%	-18.43%	44.35%	-2.23%	46.58%	5.78%	40.80%	3.04%
应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二次深加工领域	13.55%	-8.38%	21.93%	-0.71%	22.64%	-5.14%	27.78%	7.30%

应用于农药领域	45.97%	-0.17%	46.14%	-5.40%	51.54%	2.44%	49.10%	8.29%
应用于有色金属压铸领域	37.10%	15.68%	21.42%	-1.50%	22.92%	-8.37%	31.28%	-5.96%
应用于涂料领域	46.44%	5.84%	40.60%	6.80%	33.80%	1.41%	32.39%	-7.13%
应用于 LED 封装领域	48.83%	-9.06%	57.89%	8.79%	49.10%	-14.85%	63.95%	-2.98%
硅油合计	24.19%	-8.52%	32.71%	-2.16%	34.87%	-1.08%	35.94%	1.29%

(二)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上游原材料主要为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主要由脂肪醇、脂肪酸、乙烯或丙烯制成，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嵌段硅油为纺织印染助剂的原料之一。请发行人结合具体的产品、原材料、客户、技术、生产工艺异同等说明其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阅《中国有机硅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内外环氧树脂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及《浙江省有机硅产业链研究报告》等行业研究文献从而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工艺流程、上下游产业链信息，并取得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农业表面活性剂发展概况及应用新进展》、《亲水嵌段硅油的性能及应用》及《2015 全国新型染料助剂、印染适用新技术研讨会论文集》等权威文献，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一种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产品类别，其中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

发行人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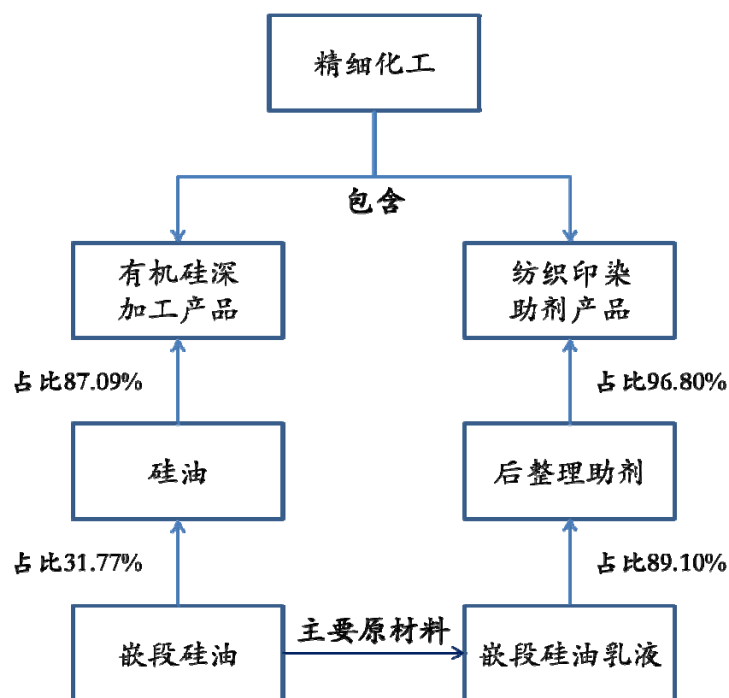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63.59%	17,005.57	56.68%	14,402.71	53.79%	14,546.32	54.77%
硅油	10,097.19	56.38%	15,462.53	51.54%	12,587.04	47.01%	12,064.78	45.4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7.21%	1,543.04	5.14%	1,815.67	6.78%	2,481.54	9.34%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4	36.41%	12,995.72	43.32%	12,375.01	46.21%	12,013.84	45.23%
后整理助剂	6,325.08	35.32%	12,687.19	42.29%	11,961.57	44.67%	11,580.52	43.60%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5,519.78	30.82%	11,858.75	39.53%	10,814.73	40.39%	9,660.44	36.37%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09%	308.53	1.03%	413.44	1.54%	433.32	1.63%
合计	17,908.59	100.00%	30,001.29	100.00%	26,777.72	100.00%	26,560.16	100.00%

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分为硅油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硅油是主打产品，发行人硅油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87.09%，是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主要细分产品嵌段硅油占硅油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31.77%。

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分为后整理助剂和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其中后整理助剂是主打产品，发行人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占纺织印染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96.89%，是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以嵌段硅油（一种硅油产品）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嵌段硅油乳液的营业收入占后整理助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为 89.10%，是后整理助剂的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所述：1）发行人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一种业务；2）发行人具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类产品，两大类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3）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系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嵌段硅油乳液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之主要产品嵌段硅油。

（2）从具体产品角度分析：发行人嵌段硅油乳液（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发行人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系直接上下游关系，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嵌段硅油乳液系由嵌段硅油、表面活性剂和水等复配制成，其中嵌段硅油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嵌段硅油乳液与嵌段硅油构成直接上下游关系，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

嵌段硅油乳液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占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营业收入（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的 86.33%；嵌段硅油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占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营业收入

（取 2014-2016 年平均数）的 27.6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嵌段硅油乳液产品（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产品（发行人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1%、55.44%和 53.83%和 46.53%，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也共同构成了发行人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发行人嵌段硅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特别在有机硅后整理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从具体产品角度分析，发行人嵌段硅油乳液（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发行人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系直接上下游关系，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3）从原材料角度分析：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均为 DMC，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和有机硅中间体，其中 DMC（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一种有机硅中间体）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系有机硅制成品，上游原材料亦主要为有机硅中间体，其中 DMC 为最主要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从原材料角度分析，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均为 DMC，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4）从客户角度分析：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

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均为纺织印染，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服饰标牌、环氧树脂工艺品、电力电子器件、LED 封装和其他有机硅深加工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领域覆盖纺织业、电器制造业、汽车业、建筑业、农业、服装业、工艺美术品业、电力业、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其中，纺织印染是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一）“发行人生产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有色金属压铸、涂料、农药等，请按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硅油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纺织业。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预测，纺织行业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超过硅氧烷总用量的 10%，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从客户角度分析，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最主要下游行业均为纺织印染，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5）从技术和生产工艺角度分析：发行人嵌段硅油乳液（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发行人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采用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嵌段硅油乳液是嵌段硅油与其他辅料复配后的深加工产品，二者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

嵌段硅油制成品是采用最先进的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一代纺织印染助剂，具有不黄变、不漂油、不粘辊、不会在被加工织物上形成难以去除的硅油斑以及配伍性好的优点，与氨基硅油制成品处理手感相当又同时解决了氨基硅油制成品的若干弊端，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

（《亲水嵌段硅油的性能及应用》，倪威、卢山俊、王晓红，《2015 全国新

型染料助剂、印染适用新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嵌段硅油乳液系由嵌段硅油、表面活性剂和水等复配制成，其中嵌段硅油是其最主要的原材料，嵌段硅油乳液与嵌段硅油构成直接上下游关系，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

综上所述，从技术和生产工艺角度分析，发行人嵌段硅油乳液（发行人最主要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嵌段硅油（发行人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采用原子自由基聚合技术，嵌段硅油乳液是嵌段硅油与其他辅料复配后的深加工产品，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一种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两大产品类别，其中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从具体产品、原材料、客户、技术和生产工艺异同等角度分析，发行人生产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均可以认定为“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相近的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说明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1) 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①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1,387.94	4,793.50	2.38	17,005.57	7,405.52	2.30
硅油	10,097.19	4,403.87	2.29	15,462.53	7,018.19	2.20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290.76	389.63	3.31	1,543.04	387.33	3.98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4,402.71	5,587.09	2.58	14,546.32	5,144.86	2.83
硅油	12,587.04	5,177.68	2.43	12,064.78	4,599.36	2.62
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815.67	409.41	4.43	2,481.54	545.50	4.55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0.99%至 14,402.71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8.60%至 5,587.09 吨，销售单价下降 8.82%至 2.58 万元/吨。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8.07%至 17,005.57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32.55%至 7,405.52 吨，销售单价下降 10.92%至 2.30 万元/吨。

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2017 年 1-6 月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58.51%至 11,387.94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57.34%至 4,793.50 吨，销售单价上涨 0.74%至 2.38 万元/吨。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i. 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因素

发行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 DMC、MM、含氢硅油、Rh-300 聚醚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 DMC 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 DMC 和原油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MM	1.56	18.11%	1.33	4.74%	1.27	8.10%	1.17

含氢硅油	0.91	8.60%	0.83	-31.83%	1.22	1.49%	1.21
Rh-300 聚醚	1.28	10.61%	1.16	-0.93%	1.17	-12.95%	1.35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¹⁰	1.63	29.62%	1.26	-5.96%	1.34	-5.85%	1.42

报告期内，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 88%-91%，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和 2016 年，DMC、MM、含氢硅油、Rh-300 聚醚和聚醚胺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下降 5.85%和 5.96%。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等价格快速上涨，使得 2017 年 1-6 月五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 2016 年上涨 29.62%。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议价能力等因素制定。整体来讲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适时调降产品售价，其中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关联性更强，因为公司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与纺织印染助剂相比，部分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充足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更活跃、市场容量相对更大导致品牌效益相对更小、客户平均体量相对更大并且行业惯例付款周期相对更短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更强；而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整体来讲与原材料下行周期相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节奏会更审慎、滞后，以便最恰当地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和产品涨价对销售工作的负面冲击，此外亦有利于出清一部分实力较差的中小型同业竞争者、为细分龙头企业创造更好的长期市场环境。

ii.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因素

2015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的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上升 49.82%至 1,569.53 吨，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销售数量上升 8.60%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 8.83%。

2016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的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上升 61.59%至

¹⁰ 综合单价为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五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2,536.25 吨，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上升 63.30%至 1,706.39 吨、嵌段硅油销售数量上升 19.09%至 1,775.84 吨，平均增幅略小于乙烯基硅油的增长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销售数量上升 32.55%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 10.92%。

2017 年 1-6 月，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的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 1-6 月上升 37.54%至 1,478.65 吨，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 1-6 月上升 56.89%至 1,186.17 吨、嵌段硅油销售数量上升 108.92%至 1,209.05 吨，平均增幅大于乙烯基硅油的增长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57.34%的同时销售单价上涨 0.74%。

iii. 市场环境变化因素

公司嵌段硅油产品一方面自己耗用生产嵌段硅油乳液（后整理助剂），另一方面也对外直接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加工嵌段硅油乳液的化工企业以及少量拥有乳化复配技术、设备的印染企业。嵌段硅油的制成品是一种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纺织印染助剂，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和不断替代上一代产品的阶段，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容量不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嵌段硅油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523.31 吨、1,491.16 吨、1,775.84 吨和 1,209.05 吨，其中 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市场开拓效果较好，销售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30.30%、19.09%和 108.92%；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销售数量基本持平，主要系当年公司对该产品的直销、经销结构作出了一定调整，中止了部分与直销渠道重叠的经销商合作关系。

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硅橡胶的主要原料。硅橡胶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加成型硅橡胶因其技术附加值较高的特性，是未来硅橡胶发展的重点方向，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

间，如能掌握相关核心生产技术，乙烯基硅油的市场拓展前景较好，虽然该产品单价及利润空间相对较低，但可以达到迅速扩大销量、分摊成本、产生效益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加大了对乙烯基硅油的市场营销力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乙烯基硅油销售数量分别为1,047.64吨、1,569.53吨、2,536.25吨和1,478.65吨，2014年-2016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5.59%，2017年1-6月同比增长37.54%，乙烯基硅油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作农药展渗剂，少量用作涂料助剂。农药展渗剂与农药溶液混合后，可提高药效、降低药量，达到节约成本、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的效果，在美国等农业先进国家有较好的推广，报告期内该产品大量用于出口。我国是农药使用大国，但目前国内对农药展渗剂的使用比率还较低，随着推广工作的不断推进，未来市场空间亦十分广阔。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销售数量分别为997.47吨、1,044.95吨、1,706.39吨和1,186.17吨，持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公司烷基苯基硅油产品主要用作金属压铸脱模剂，公司在该细分下游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客户结构亦较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烷基苯基硅油销售数量分别为792.23吨、789.97吨、673.09吨和315.03吨，销售量略有下滑。

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包括硅橡胶和硅树脂，基于公司比较优势和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未将研发重心和营销重心放于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2014年至2016年，受市场竞争环境较活跃等因素影响，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量呈下滑趋势，但对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有机硅深加工产品销量同比2016年1-6月增长42.38%，但对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仍然较小。

②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6,520.64	6,858.65	0.95	12,995.72	13,194.65	0.98
后整理助剂	6,325.08	6,676.59	0.95	12,687.19	12,889.95	0.98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5,519.78	5,853.38	0.94	11,858.75	11,970.69	0.99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195.56	182.06	1.07	308.53	304.70	1.0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12,375.01	11,831.16	1.05	12,013.84	11,809.02	1.02
后整理助剂	11,961.57	11,437.25	1.05	11,580.52	11,387.05	1.02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10,814.73	9,996.71	1.08	9,660.44	8,467.38	1.14
其他纺织印染助剂	413.44	393.92	1.05	433.32	421.97	1.03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3.01%至 12,375.02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0.19%至 11,831.16 吨，销售单价上升 2.94%至 1.05 万元/吨。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5.02%至 12,995.72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11.52%至 13,194.65 吨，销售单价下降 5.84%至 0.98 万元/吨。

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2017 年 1-6 月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33.08%至 6,520.64 万元，销售数量上升 45.69%至 6,858.65 吨，销售单价下降 8.65%至 0.95 万元/吨。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i. 原材料价格变动传导因素

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由后整理助剂中的嵌段硅油乳液构

成，其主要原材料为 DMC、聚醚胺等。

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主要原材料 DMC、聚醚胺等的采购价格分别与大宗商品 DMC 和原油等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 DMC 和原油价格总体持续走跌，但 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DMC	1.70	44.42%	1.17	-6.66%	1.26	-7.97%	1.37
聚醚胺	3.32	4.31%	3.47	-11.17%	3.91	-7.63%	4.23
综合单价 ¹¹	1.75	27.65%	1.29	-6.32%	1.37	-6.41%	1.47

报告期内，纺织印染助剂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 81%-86%，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和 2016 年，DMC 和聚醚胺综合单价分别下降 6.41%和 6.32%。DMC 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延续到 2017 年度，使得 2017 年 1-6 月两种主材的综合单价比 2016 年上涨 27.65%。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质量和服务优势，以及客户的付款周期、议价能力等因素制定。整体来讲在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适时调降产品售价，其中公司的纺织印染助剂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相比，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变动特别是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关联性更弱，因为公司的纺织印染助剂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相比，产品差异化较明显导致市场竞争环境较宽松、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导致品牌效益相对较大、客户平均体量相对较小并且行业惯例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在原材料价格上行时，整体来讲与原材料下行周期相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节奏会更审慎、滞后，以便最恰当地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和产品涨价对销售工作的

¹¹ 综合单价为两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两种主要材料合计采购数量。

负面冲击，此外亦有利于出清一部分实力较差的中小型同业竞争者、为细分龙头企业创造更好的长期市场环境。

ii. 销售结构变动因素

2015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嵌段硅油乳液销售数量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的比例由 71.70% 上升至 84.49%，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助剂在销售数量上升 0.19% 的同时销售单价上升 2.94%。

2016 年，产品单价相对较高的嵌段硅油乳液销售数量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的比例由 84.49% 上升至 90.72%，但其内部结构有所变化，单价相对较低、有机硅浓度相对较低的型号产品占比上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助剂在销售数量上升 11.52% 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 5.84%。

2017 年 1-6 月，嵌段硅油乳液销售数量占纺织印染助剂销售数量的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90.72%（2016 年 1-6 月占比为 88.39%）降至 85.34%，略有下降，其中单价相对较低、有机硅浓度相对较低的型号产品占比上升，上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一步推动纺织印染助剂在销售数量同比 2016 年 1-6 月上升 45.69% 的同时销售单价下降 8.65%。

iii. 市场环境变化因素

嵌段硅油乳液是一种新型后整理助剂，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和不断替代上一代产品的阶段，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容量不断增长。随着市场对其认可度不断加深，公司的嵌段硅油乳液产品销售数量增长亦较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嵌段硅油乳液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8,467.38 吨、9,996.71 吨、11,970.68 吨和 5,853.38 吨，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增长幅度为 18.90%，2017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0.67%。此外，公司在技术方面也不断发展革新，使嵌段硅油乳液在涤纶、锦纶等织物上的处理效果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市场的成功拓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其他纺织印染助剂包括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受市场容量、产品技术含量影响，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的利润空间通常低于后整理助剂，故公司未将研发重心和营销重心集中于其他纺织印染助剂。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421.97 吨、393.92 吨、304.70 吨和 182.06 吨，上下有一定浮动但基本保持平稳水平。

2016 年，为配合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顺利召开，绍兴、萧山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方案，公司部分纺织印染企业客户被停业整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销售工作。对此，公司提前布局山东、江苏等下游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分别同比上升 5.02%和 11.52%。

（2）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的硅油，以及纺织印染助剂中的后整理助剂。其中硅油产品主要包括嵌段硅油、乙烯基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烷基苯基硅油；后整理助剂产品主要为嵌段硅油乳液。

发行人主要产品并非大宗交易商品，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类产品的报价进行整理统计，也没有权威机构的公开报价作为参考。目前可以参考的同类产品价格网站主要有阿里巴巴（<http://www.1688.com/>）。

以 2017 年 9 月份阿里巴巴网站报价信息为例，因不同生产（经销）企业、不同产品参数通常对应不同的报价，阿里巴巴网站同类产品报价亦呈现高低不等的局面，整体上讲发行人产品售价均在可比产品的报价区间范围内，以下仅列示部分可比参考报价信息：

单位：万元/吨

公司产品报价 (2017 年 1-6 月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含 税）	参考报价企业 (2017 年 9 月报价)	参考报价（含 税）
---------------------------	------	--------------	--------------------------	--------------

价)				
硅油	-	-	-	-
其中：嵌段硅油	2.33	2.72	嘉善江南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2.85
乙烯基硅油	2.12	2.48	东莞市文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50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1.97	2.31	江西海越有机硅有限公司	2.50
烷基苯基硅油	2.42	2.83	莱阳市众兴有机硅有限公司	2.70
后整理助剂	-	-	-	-
其中：嵌段硅油乳液	0.94	1.10	上海诺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浓度较高)	4.50
			广州弘化化工有限公司 (浓度较低)	0.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合理，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7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7，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
- 2、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相关的文件或银行凭证；
- 3、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

1、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或证明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补助具体内容、金额、发文单位及文件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7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金[2017]6 号）
2016 年度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30.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德科[2017]36 号）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与信息经济类）的通知》（德财建[2016]147 号）
水利基金返还	3.62	《税务事项通知书》（德地税通[2017]第 27693 号）
2017 年度科技经费补助	2.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7]3 号）
2016 年雏鹰企业奖励和专利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1.23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雏鹰企业奖励和专利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的通知》（德科[2017]27 号）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德科[2017]35 号）
合计	212.85	

（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

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A）	185.77
其中：政府补助	170.00
其他收益（B）	42.85
利润总额（C）	1,460.96
占比（D=（A+B）/C）	15.65%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三部分 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颁布并实施《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颁布并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就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等事项予以补充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前述规定就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等事项重新作出公开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仍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股份涉及的诉讼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对于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自润禾有限成立至2016年的历年年检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状况；登录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前往宁海县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持股5%以上股东涉诉的情况进行查询，就

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控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走访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德清县支行、中国人民杭州市中心支行；并对经办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违规担保情形，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前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信息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三条、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度期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92,030.78 元、26,497,835.28 元、35,415,667.22 元及 10,315,842.01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经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

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2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及（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往相关工商局进行工商调档、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原件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验资报告、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核查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主要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并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并就相关部门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或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抽查合同或发票，查阅公司财务、内控相关制度等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其部门职能的书面说明；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办公设备，抽查劳动合同；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加审期间公司的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及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更为 337 人，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上述员工中 331 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剩余 6 名人员已过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发行人与其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返聘协议》。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前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调档；并就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及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相关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7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叶剑平先生，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包括查阅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内档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权利限制情况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前往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对，就补充核查期间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对子公司注册信息前往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¹²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许可及证书更新如下：

1. 2017年8月11日，德清润禾换领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EA2012B0169）。
2.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E2017B0113）。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会议文件，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董事会决议、2017年7月5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将经营范围修改为：有机硅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5日向润禾材料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润禾材料经营范围变更为：有机硅材料、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并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度及

¹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禾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于2017年6月8日提出资格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格复审尚在进程中。”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94,416.64 元、268,595,312.25 元、301,095,756.63 元及 179,887,209.5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601,552.21 元、267,777,245.52 元、300,012,826.93 元及 179,085,907.6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的情形，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加审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内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因发行人董事程焱担任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增加了关联方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娜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增加了关联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及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娜不再兼任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产生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商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¹³	DMC	740.46	5.50%	753.04	4.36%
山东东岳有机	DMC	124.98	0.93%	752.88	4.35%

¹³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41.SH）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硅材料有限公司 ¹⁴					
合计		865.45	6.43%	1,505.92	8.71%
关联方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DMC	179.36	1.14%	104.50	0.6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894.84	5.71%	816.47	5.07%
合计		1,074.20	6.85%	920.97	5.72%

(2) 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单价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叶剑平、俞彩娟	2017.01.01-2017.12.31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906 室	286.47 平方米	490,324 元/年	23.35

(3) 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有机硅材料》杂志 ¹⁵	5.85	2.83	5.66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49.95 万元、423.07 万元、393.96 万元和 206.4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借款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借款情形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担保

¹⁴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00189.HK）控股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杨晓勇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¹⁵ 因《有机硅材料》杂志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实际开票单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
叶剑平	往来款	-	-	-	-
	备用金	-	-	-	0.50
俞彩娟	备用金	-	-	-	-
柴寅初	备用金	-	-	-	0.50
预付款项：		-	-	-	-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	6.00
其他应付款：	-	-	-	-	-
润禾控股	往来款	-	-	7.93	-
叶剑平	报销款	-	-	1.62	0.50
俞彩娟	房租	-	24.52		
	报销款	-	-	1.44	1.73
柴寅初	报销款	-	-	-	0.50
朱建华	报销款	2.11	8.67	14.99	2.43
张静 ¹⁶	报销款	4.56	11.22	6.12	1.01
许银根	报销款	12.50	12.10	8.26	1.21
易有彬	报销款	4.42	11.24	6.09	-
应付账款：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	1.25	93.00	-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	0.60		

（三）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叶剑平、柴寅初、杨晓勇回避表决该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¹⁶ 张静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易有彬配偶，在本公司子公司德清润禾担任研发部工程师职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关联股东叶剑平、俞彩娟、麻金翠、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和咏春投资回避表决该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公司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润禾材料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借款及资金占用等情形；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润禾材料能够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2、本人经审慎复核认为¹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润禾材料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润禾材料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具体包括：前往宁海县国土局、德清县房产管理处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¹⁷ 其中独立董事杨晓勇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回避发表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润禾材料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4334号	宁东区块15-4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9563	2066年11月20日	无

（2）房屋所有权¹⁸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
1.	润禾材料	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457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工业	自建房	22570.68	无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金	房屋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明
1.	曹费忠	润禾材料	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电厂路59号	2017.08.16-2018.08.16	15,000元/年	仓库	是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在建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	不动产登记证
----	------	-----------	-----------	-----------	----------	--------

¹⁸ 发行人原有宁国用（2016）第00894号项下宁东区块38地块土地与该处新增房产合并为《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457号），权利人为润禾材料。

					验收备案 证明书	
1.	新建年产 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及研发中心项目	地 字 第 (2014)浙规 (地)证 0259 号	建 字 第 33022620140027 4 号	33022620140 9190101	2017-051 (11)	浙（2017）宁 海县不动产权 第 0021457 号

发行人原于宁东区块 38 地块拥有 1 项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2017-051 (11)),该等在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有关单位验收,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备案。2017 年 9 月 12 日,就该项工程,发行人获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浙(2017)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45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在建工程。

4.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信息未发生变化。

5.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专利信息未发生变化。

6. 车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行驶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车辆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型号	注册日期
1	德清润禾	浙 E6L305	艾力绅牌 DHW6494R8CRE	2017.5.1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并未就上述车辆设置抵押。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车辆,权属关系明确。

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发生如下变化。

经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加盖公章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核查，最高额抵押合同（06001DY20168042）项下的宁国用（2016）第 00894 号土地抵押已解除。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是否新增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形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预计合同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i.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晨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

合同》，约定：购方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发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ii.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吉祥印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iii. 2017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绍兴惟勤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iv.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绍兴恒宇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6022206），约定：产品数量根据购方要求的电话或传真为准，所购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以送货单为准，合同有效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重新签订新合同。
- v.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绍兴锦森印染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7071101），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vi.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签署《合同》，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采购 RH-NB-8168、RH-NB-8368、RH-NB-8668 产品，单价分别为 29 元/公斤、25.5 元/公斤、31 元/公斤，合同期内价格不变。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vii.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彩臣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7022001），约定：所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以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议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则双方须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
- viii. 2017 年 6 月 12 日，杭州润禾与 ALTER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Ş. 签署 Proforma Invoice（编号：01700060），ALTER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Ş. 采购 PDMS PEG500 RH-1210，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83,880 美元。
- ix. 2017 年 7 月 27 日，杭州润禾与 ALCHEMY AGENCIES LTD. 签署《合同》（编号：01700098），ALCHEMY AGENCIES LTD. 采购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RH-213，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89,100 美元。
- x. 2017 年 8 月 22 日，德清润禾与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170802），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500# 乙烯基硅油 N64,800 千克，500# 乙烯基硅油 36,000 千克，金额合计人民币 2,681,280 元。
- xi. 2017 年 8 月 8 日，德清润禾与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170801），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500# 乙烯基硅

油 N36,000 千克，500#乙烯基硅油 27,000 千克，金额合计人民币 1,556,100 元。

- xii. 2017 年 7 月 19 日，德清润禾与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170703），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500#乙烯基硅油 N25,200 千克，500#乙烯基硅油 25,200 千克，金额合计人民币 1,199,520 元。
- xiii. 2017 年 7 月 7 日，德清润禾与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170702），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500#乙烯基硅油 N21,600 千克，500#乙烯基硅油 7,200 千克，金额合计人民币 711,360 元。

经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 i.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盛鑫”）签署《国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NBRH2016122005），绍兴盛鑫采购蓬松型硅油乳液等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2,165,000 元，合同有效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i. 2017 年 2 月 7 日，德清润禾与上海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珏晟”）签署《国内销售合同》，上海珏晟采购乙烯基硅油，合同金额总计 683,876 元，合同有效时间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ii. 2017 年 2 月 1 日，杭州润禾与 Alchemy Agencies Ltd 以邮件往来形式确认订单（订单编号：NZ7001），Alchemy Agencies Ltd 采购 Silicone Surfactant RH-208，数量 18,000 千克，金额合计 73,800 美元。
- iv. 2016 年 12 月 2 日，杭州润禾与 Zpuh Best Pest SP. J 以邮件往来形式签署 Proforma Invoice，（编号：016000100），Zpuh Best Pest SP. J 采购

Agricultural Silicone Spreading and Penetrating Agent RH-208, 数量 18,000 千克, 金额合计 90,000 美元。

- v. 2017 年 1 月 6 日, 杭州润禾与 Zpuh Best Pest SP. J 以邮件往来形式签署 Proforma Invoice, (编号: 0170001), Zpuh Best Pest SP. J 采购 Agricultural Silicone Spreading and Penetrating Agent RH-208, 数量 18,000 千克, 金额合计 90,000 美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2017.3.3	发行人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RH-NB-SB-2 0170224	储罐	220.00
2.	2017.7.12	发行人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ZT2017C-153	二甲基环硅氧烷	115.52
3.	2017.8.3	德清润禾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Q/BXHGHT Y-GYX-500- 2017	DMC	336.11
4.	2017.8.4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星硅销硅 4125	DMC	833.63
5.	2017.8.17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EC-20170005 881	六甲基二硅氧烷	234.60
6.	2017.8.21	德清润禾	道康宁(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7830596	环四硅氧烷	101.21
7.	2017.8.24	德清润禾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jsrbo201708 24-179	六甲基二硅氧烷	78.00

- (2) 经发行人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下述重大采购合同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下述变更后的合同仍在履行中¹⁹:

¹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原 RH-NH-SB-20170204 号合同系与宁波复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于

编号	签署日期	原合同编号	新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7.3.10	RH-NH-SB-2017 0204	RH-NH-SB-2017 0310	宁波复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一处理系统、车间二处理系统、车间三处理系统	150

(3) 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下述重大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元)
1.	2015.09.13	发行人	扬州万福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RH20150913	冷凝器、不锈钢回流罐、反应釜等	2,330,000
2.	2017.1.16	发行人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RH20170116	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等	1,580,000
3.	2017.2.14	德清润禾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SYGY-XS-DMC-170058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1,722,825
4.	2017.2.8	德清润禾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04170208003A	散水 (HRJ-01)	612,000
5.	2017.2.17	德清润禾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70217001A	散水 (HRJ-01)	640,000
6.	2017.2.4	德清润禾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1240-3-XS-1700171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3,700,000
7.	2017.2.17	德清润禾	合盛硅业 (泸州) 有限公司	HSLZ-201702-XS-1704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2,945,000
8.	2017.2.15	德清润禾	道康宁 (张家港) 投资有限公司	7644497	环四硅氧烷	805,147.2
9.	2016.12.20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星硅销硅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7,200,000
10.	2016.12.15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EC-201609801	六甲基二硅氧烷 (HMDS)	1,734,000
11.	2017.1.15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星硅销硅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DMC)	3,640,000
12.	2017.2.28	德清润禾	江西蓝星星火	EC-20170001	二甲基硅氧烷混	6,300,000

2016年2月4日、原合同金额为92万美元。

		禾	有机硅有限公司	018	合环体（DMC）	
--	--	---	---------	-----	----------	--

（二） 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融资合同：

2017年5月15日，润禾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宁海2017人借0098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止。

2017年5月25日，润禾材料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6001LK20178055），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2月5日止。

2017年5月25日，润禾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宁海2017人借0107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

2017年6月14日，润禾材料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6001LK20178071），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2月5日止。

2017年6月21日，润禾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宁海2017人借0130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业务回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融资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润禾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海 2016 人借 0146 号）	500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浮动利率：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2.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400	2016 年 10 月 19	浮动利率：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同（宁海 2016 人借 0233 号）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6001LK 20168034）	150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基准利率上浮 5%，年利率 4.567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6001LK 20168095）	300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以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3.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下述抵押合同已提前解除：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融资额	担保物
1.	润禾材料	润禾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06001DY 20168042）	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 最高债权限额：3,553 万元	宁国用（2016）第 00894 号

（三） 建设施工合同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本公司宁东新厂房一期项目，范围包括土建、安装及工程内所有项目，包括对应附属。合同价款约 5,000 万元（以实际竣工决算为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工程已完工，尚未结清金额为 159.41 万。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钢结构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由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本公司宁东新厂房一期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暂定人民币约 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工程已完工，尚未结清金额为 17.56 万。

（四） 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述《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正在履行中。

- （五）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已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收到合同款项的、但处于维护期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前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 （六）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前往宁海县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宁海县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以外，发行人在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它关联往来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担保。

- （八）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514,041.08 元、人民币 1,358,473.7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出口退税及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员工个人往来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二）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章程》

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正案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二）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 （二）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 （三）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2017年7月5日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并取得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具体包括：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其任职资格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程焱增加兼任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周亚娜增加兼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亚娜不再担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具体如下：审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取得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25%
2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发行人	17%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发行人	5%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发行人	3%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发行人	2%
			德清润禾	
			杭州润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加审期间并未发生变化。

（三）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有关涉税证明文件，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主要财政补贴（系指单笔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拨款单位	拨款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名称
----	----	------	------	------------	------

1	润禾材料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局	2017 年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70	《关于下达 2017 年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金[2017]6 号）
2	德清润禾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与信息经济类）	5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与信息经济类）的通知》（德财建（2016）147 号）
3	德清润禾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	30	《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德科（2017）36 号）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补充核查期间守法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及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及德清润禾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及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核查处罚信息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搬迁扩建项目

2017年8月23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向润禾材料出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甬环验[2017]19号），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于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发生变更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及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县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宁海县规划局、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宁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宁波海关、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综合统计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334,920 元并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以被告所欠货款为基数，按月利率百分之一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15）浙绍商初字第 4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发行人货款 334,92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款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 6,675 元，依法减半收取 3,337.5 元，由被告负担。

2016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书》（（2016）浙 06 民破 19 号之五百三十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裁定受理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发行人应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申报债权。

2016 年 8 月 24 日，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表》。

2. 发行人与吴江市润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及与杨学斌保证合同纠纷

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吴江市润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及与杨学斌保证合同纠纷案件，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书》。2017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7）浙 0226 执 1227 号之三），裁定拍卖被告杨学斌房产。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

期间，新增如下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1. 发行人与寿建海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寿建海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00,050 元并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以被告所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 150% 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为 2937.7 元），计 102,987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立案后，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2017 年 7 月 17 日，经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调解，达成（2017）浙 0226 民初 441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寿建海应归还原告发行人货款 100,050 元。案件受理费 2,301 元，依法减半收取 1,150.5 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股票交易场所的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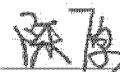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孔伟

经办律师：



陈原

2017年9月22日